

古县民政局文件

古民发〔2022〕44号

古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不断提升救助效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通知》（晋政发〔2015〕3号）、《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市民发〔2018〕1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

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救急解难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保障，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权益。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政府救助为主、社会互助为补充的原则。
- (二) 坚持救急救难的原则。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 坚持属地管理与分级负责的原则。

三、临时救助政策措施

救助对象类别和认定条件。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我县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低收入家庭有关政策规定。

四、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和救助方式

具有本县户籍且常年居住在本县（具有本县户籍一年以

上，且一年内除因病等特殊原因外，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的城乡居民可申请享受临时救助。具体为：

（一）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在领取各种保险、救助补助资金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家庭成员遭遇车祸、溺水、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在领取各种赔偿、保险、救助补助资金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以上意外伤害发生后，责任主体不明确、责任主体无赔偿能力且家庭自身难以承担相关费用，导致基本生活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

（三）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经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以及医疗救助（包括工会职工救助、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等）后，扣除社会互助互帮等因素，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过大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重特大疾病范围主要包括省定 26 类重特大疾病（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心病、重性精神疾病、乳腺癌、宫颈癌、终末期肾病、结肠癌、直肠癌、食道癌、胃癌、肺癌、急性心肌梗死、I 型糖尿病、甲亢、脑梗死、唇腭裂、血友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耐多药肺结核、儿童苯丙酮尿症、儿童尿道下裂、儿童先天性巨结肠、儿童先天性肥厚性幽门狭窄、大骨节病住院关节置换手术、氟骨症住院关节置换手术），以及非 26 类重特大疾病的其他白血病、癌症，戈谢病、庞贝氏症等医疗费用支出巨大的特殊病患者。

（四）因支付子女或法定抚养人、扶养人非义务教育阶

段合理的境内教育费用（不含自费择校生），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五）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贫困家庭。

（六）因其他临时性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仍然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是指暂时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七）经调查核实，认为应当给予救助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一）申请人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二）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四）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

（五）在申请人患病或受灾期间购置车辆等大宗商品，以及进行工商注册、企业分红的。

（六）经调查核实，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六、临时救助主要包括发放资金救助和发放实物救助

(一) 资金救助标准

(1) 临时救助金以社会化发放为主，凡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民政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及时足额将临时救助资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2) 发放临时救助资金分为大额临时救助和小额临时救助。大额临时救助对象享受的金额由县民政局参照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考虑困难对象的困难程度、困难持续时间以及生活必需支出等因素），采取一次性救助的方式给予救助，救助标准分别为：1000 元、2000 元、3000 元。小额临时救助对象享受的金额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予以救助，救助标准分别为：300 元、500 元、800 元。

(3)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原则上个人年最高救助额不超过 5000 元，家庭年最高救助额不超过 10000 元，急难情况、支出巨大等特殊情形经民政局调查研究，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标准应向社会公布，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适时进行调整。

(4) 单次个人申请救助超过 5000 元，单次家庭申请救助超过 10000 元，报管副县长同意后，民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的方式研究决定。

(5)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一年内临时救助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特殊情况经调查核实，可酌情予以救助。

(二) 实物救助方式及程序

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民政局可适时采取集中发放食品、粮油、衣物、被褥、饮用水和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进行救助。

(1) 实物救助对象范围。第一类：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困难、重度残疾人等民政救助对象。第二类：受到干旱、高温、洪涝、滑坡、泥石流、冰冻、暴雪、雷击、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的本地群众。第三类：经调查核实，认为应当给予救助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2) 实物救助发放程序。凡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可向所在村（居）委申请实物救助，经村（居）委公示、审核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社区）审核后上报县民政局，紧急情况可采取“先行救助，后置审批”的方式，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救难”作用，待困难群众生活趋于稳定后，将救助人员名单、救助物资发放表、物资发放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归档，按规定完善申请、审批等手续。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采购程序执行。

七、临时救助办理程序

(一) 一般申请受理。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不得拒绝受理。

(二) 主动发现受理。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内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

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乡镇干部和村“两委”主干，要在日常工作中关心群众疾苦，把主动了解和掌握困难群众基本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发现需救助的困难群众，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县民政局提供信息，帮助申请，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民政局向社会公布热线电话，通过热线电话方式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热心群众提供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实情况，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申请救助并受理，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

（三）审核审批。（1）申请大额临时救助（1000元以上），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填报《古县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同时组织会议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民政局审批，民政局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经调查核实后作出审批决定。（2）申请小额临时救助（1000元以下），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具体实施审批，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支付，填报《古县乡（镇）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同步录入系统并留存档案。（3）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向申请人说明情况。（4）主动救助程序。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动发现救助困难群众，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会议研究、张榜公示。小额临时救助（1000元以下）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审批，大额临时救助（1000元以上）报民政局审批。

八、临时救助资金和档案管理

（一）资金管理。临时救助资金主要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捐赠为辅。救助中结合城乡低保、特困救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等救助制度，严格按照晋财社〔2017〕52号《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不得违反政策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每月对本辖区救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汇总上报民政局；民政局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根据需求进行救助资金核拨，确保救助政策到位，救助过程程序规范，结果透明。

（二）档案管理。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民政）以及民政局低保中心要加强临时救助的档案管理，将申请书、家庭户口簿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疾病诊断病例、医疗票据、医疗救助情况、子女入学缴费证明、入户调查情况、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家庭收入及财产表、家庭低收入核对报告、救助资金发放清单、会议记录等资料，采取一户一档进行管理装订，确保救助档案规范完整。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7日

